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告 東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法定代理人 洪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萬8,8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0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文彬